

首先是提到聖經說我們都是一出生就帶著罪的，就是作了撒但的奴僕，談到了我們是神藉著耶穌基督贖出來的養子，有內住的聖靈作為質，不要守律法。第二是說到保羅再受屬靈的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，因為有些人受了熱心的離間而離開了真理，看到了舊約明說，我們會因信而得到屬靈的醫治。第三是我們詳細的討論了兩個婦人就是兩約的靈意解經，所以靈意解經有時是有必要的。最後講到不要被要受割禮才能得救之更改過的福音所誘惑，說到在愛神的前提下，全律法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
請注意，這文章是基於週日(7/5/26)的專題查經加以擴展而來，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過去的文章，都在我們的網站上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要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。

1. 神贖出來的養子

「我說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，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我們為孩童的時候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。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，父！」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。既是兒子，就靠着神為後嗣。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。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？你們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，我為你們害怕，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」(加拉太書 4:1-11)

首先我們注意到，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，就像這經文所說，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翰福音 3:16) 這裏所講的耶穌基督贖出我們成為神的兒子，是指成為養子，關於這一點，從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就很清楚了，所以我們只是養子。

因為養子也是承受產業的，我們就又一次看到保羅的邏輯非常清楚，他用人的作法去做比喻，「...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」(加拉太書 3:24) 在耶穌沒有到來前，就是孩童是在師傅和管家手下，直到神預定的時候來到，就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，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(約翰福音 1:14) 請注意，這裏又說了一次祂是父的獨生子，我們自然只是贖出來的養子。我們也看到在這經文又說了一次同樣的事情，就是「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着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」(約翰一書 4:9)

「...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(羅馬書 3:20) 所以非要贖出來不可，於是因信被贖出後，「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(聖

靈)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，父！」(加拉太書 4:6) 這是指有內住的聖靈在那裏呼叫，這是很顯然的。「他(神)又用印印了我們，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(質)。」(哥林多後書 1:22) 最開始的內住的聖靈只是質而已，這猶如買房子時的頭期款，剩下的要分期付款去付完，相當於在屬靈的路程上要走上成聖之路。我們是靠著神為後嗣，不是靠著律法，「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。」(加拉太書 4:8) 也就是說，我們一出生就在罪中作了撒但的奴僕，這一點我們可以從舊約看到。

經文說，「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，就給他起名叫塞特。」(創世記 5:3) 那時亞當已是因為不順服神而帶著罪的，所以塞特如經文所說一出生就帶著罪的，他的後裔也是如此。我們都是亞當的後裔，所以也是一出生就帶著罪的，這就是保羅說的，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(羅馬書 3:23) 順便一提的是，「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以挪士。那時候，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。」(創世記 4:26) 因為「塞特活到一百零五歲，生了以挪士。」(創世記 5:6) 所以亞當被趕出伊甸園後，至少有二百三十五年沒有求告過耶和華的名，我們看到了人的心從一開始就是這麼的剛硬。「耶和華說：『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，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。』」(創世記 6:3) 摩西正好活了一百二十歲(參申命記 34:7)。我們現在不會活得這麼久的，真的不要心這麼剛硬，以致於連機會都沒有！

現在我們則是為神所認識的，就要離開小學，實在是不要歸回去「...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。」(加拉太書 4:10) 難怪保羅會為他們「...害怕，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」(加拉太書 4:11)

2. 保羅再受屬靈的生產之苦

「弟兄們，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，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。你們知道，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因為身體有疾病。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裏呢？那時，你們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。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！如今，我將真理告訴你們，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？那些人熱心待你們，卻不是好意，是要離間你們，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。在善事上常用熱心待人，原是好的，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。我小子啊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。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裏，改換口氣，因我為你們心裏作難。」(加拉太書 4:12-20)

保羅一開始就明說了他們那時沒有彼此虧負，他是一向如此的不會虧負人。他也舉了一個那時他們沒有虧負他的例子，就是雖然那時他有病，經文清楚的說明他們是如何的過了試煉，以致於他們「...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。...」(加拉太書 4:15) 就請你們自己看一下經文。

很顯然的，現在有些人受了熱心的離間而離開了真理，所以他會說，「我小子啊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。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裏，改換口氣，因我

為你們心裏作難。」(加拉太書 4:19-20) 我們看見了他雖想改換口氣，但是他的誠實告訴他不能。即使如此，他也鼓勵他們要行善，不要只有他在的時候如此行，要內外一致，不要只做給人看，這是沒有用的。

我們注意到這裏特別提到了身體有疾病這事，聖經沒有說這疾病是什麼，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有人會亂猜的不尊重神？當舊約講到耶穌時說，「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」(以賽亞書 53:5) 就有人這樣教導，耶穌的確是為了我們受了鞭傷，所以我們的身子會得醫治，事實上我們不是每次都得醫治，所以這絕對是指屬靈的醫治，我們不是因信稱義嗎？

關於屬靈的醫治這點，聖經是在經文中明說了，「因你(提摩太)胃口不清，屢次患病，再不要照常喝水，可以稍微用點酒。」(提摩太前書 5:23) 難道耶穌沒有為提摩太受了鞭傷嗎？是為了每一個人受了鞭傷，可是神仍允許他身子有病，而且聖經並沒有記載他被治癒了，所以屬靈的人並不見得是沒有疾病，不會像我以前認為的那樣，神會治癒屬靈的人之疾病。

其實神有絕對的主權，祂有時會故意不治癒屬靈的人之疾病，保羅就是一個這樣的例子。經文說，「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，就過於自高，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，免得我過於自高。為這事，我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我。他對我說：『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』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」(哥林多後書 12:7-9) 神不是為著保羅好處的緣故而故意不治癒他的那刺嗎？

3. 兩個婦人就是兩約的靈意解經

「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？因為律法上記着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。然而那使女所生的，是按着血氣生的；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，是憑着應許生的。這都是比方，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。一約是出於西奈山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。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因為經上記着：『不懷孕、不生養的，你要歡樂；未曾經過產難的，你要高聲歡呼；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』弟兄們，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當時，那按着血氣生的，逼迫了那按着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：『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，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』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」(加拉太書 4:21-31)

我們看到保羅在這裏把舊約中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的事，用靈意解經來說明，所以靈意解經有時是有必要的。但這不是說可以隨便解經，新約中很清楚的說明了一些靈意解經的例子，且我們要知道，「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，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。」(詩篇 103:7) 靈意解經必須合乎這些例子的原則。

兩個兒子是指：亞伯蘭(亞伯拉罕)八十六歲時，使女「...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，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。」(創世記 16:15-16) 這是因為「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。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，是埃及人。撒萊對亞伯蘭說：「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，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，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。」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。」(創世記 16:1-2) 所以是按著血氣生的。而當亞伯拉罕年老年一百歲的時候，「撒拉懷了孕，到神所說的日期，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(以撒)。」(創世記 21:2) 以撒是那自主之婦人撒拉所生的，很清楚的說是憑著神的應許生的。

然後保羅用靈意解經，說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。「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」(加拉太書 4:25) 撒拉代表了自主的，是在上的耶路撒冷，也就是經文說的，「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」(啟示錄 21:2) 接著就引用了以賽亞書 54:1 經上說的話，提到了未曾經過產難的，所以這不是說撒拉這個人，而是指新耶路撒冷城，這也說明了為什麼現在的耶路撒冷是為奴的。在新約中，舊約的這段聖經很清楚的被靈意解經了。

的確，「弟兄們，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」(加拉太書 4:28) 當「亞伯蘭與夏甲同房，夏甲就懷了孕。她見自己有孕，就小看她的主母。」(創世記 16:4) 雖然聖經沒有明說，以實瑪利那時應和母親站在同一陣線，所以會說，「當時，那按着血氣生的，逼迫了那按着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」(加拉太書 4:29) 其實從這經文，我們的確可看到以實瑪利和母親站在同一陣線上，因此會有這說法。我們也注意到，不只是保羅當時如此，今日也是如此，到處都可看到對佔少數的基督徒之逼迫，所以我們要知道，「...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(約翰福音 16:33)

接著就基本上引用了這經文，「就對亞伯拉罕說：「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。」」(創世記 21:10) 我們「...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(加拉太書 3:26) 所以「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」(加拉太書 4:31)

4. 不要被要受割禮才能得救之更改過的福音所誘惑

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我保羅告訴你們：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債。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我們靠着聖靈，憑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原來在基督耶穌裏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；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。你們向來跑得好，有誰攔阻你們，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？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。一點麪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我在主裏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，但攪擾你們的，無論是誰，必擔當他的罪名！弟兄們，我若仍舊傳割禮，為甚麼還受逼迫呢？若是這樣，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。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，把自己割絕了。弟兄

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你們要謹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滅了。」(加拉太書 5:1-15)

一開始就說到，「...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(真)自由了。」(約翰福音 8:36) 有不犯罪的自由，不再是「...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」(羅馬書 7:19) 要知道，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(G26, 神的愛, 名詞)互相服事。」(加拉太書 5:13) 這是和這經文相呼應，「因為有些人偷着進來，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，是不虔誠的，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——我們主耶穌基督。」(猶大書 1:4) 那些要人受割禮的人，那時候一定還是假弟兄，真的不要被要受割禮才能得救之更改過的福音所誘惑。

對基督徒而言，「...在基督耶穌裏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；惟獨使人生發仁愛(G26, 神的愛)的信心才有功效。」(加拉太書 5:6) 對提摩太而言，因為傳福音的需要，保羅就給他行了割禮(參使徒行傳 16:1-3)。提多的情況完全不同，他的情況是這樣的，「但與我(保羅)同去(耶路撒冷)的提多雖是希臘人，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，因為有偷着引進來的假弟兄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。」(加拉太書 2:3-4) 保羅的確是照著這經文做了。

保羅一再強調，一定要受割禮的人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我們是「...靠着聖靈，憑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」(加拉太書 5:5) 就像我們剛才說的，「原來在基督耶穌裏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；惟獨使人生發仁愛(G26, 神的愛, 名詞)的信心才有功效。」(加拉太書 5:6) 要順從真理才能合乎那召你們的主。他是擔心「一點麪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」(加拉太書 5:9) 要人知道不是一定要受割禮才能使人得救，是因信稱義。接著又用不同的話去咒詛這樣的人，他說得很清楚，且第三次咒詛了這樣的人，「弟兄們，我若仍舊傳割禮，為甚麼還受逼迫呢？若是這樣，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。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，把自己割絕了。」(加拉太書 5:11-12)

最後說到「...全律法都包在「愛(G25, 神的愛, 動詞)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(加拉太書 5:14) 這當然是要在愛神的前提下，因為耶穌說得很清楚，「耶穌對他(律法師)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」(馬太福音 22:37-40) 真的是「你們要謹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滅了。」(加拉太書 5:15)